

From: 徐建民
Sent: 07, September, 2016 8:03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尊敬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每当介绍港股给周围的投资者时，他们的第一反应都是"港股都是仙股，老千太多，防不胜防"。相信这样的一个口碑继续下去，只会让更多投资者与企业推出香港股票交易市场，从而丧失融资功能。作为一个港股投资人，本人有如下建议：

- 1。增发要有个最低限额，比如不能低于前 90 个交易日最低值平均数等等，并且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。可参照 A 股规定。
- 2。严查财务造假。不能只等市场机构去查，证监会也要对可疑现象立案调查。
- 3。一家公司合股次数给个限制，比如最多三次。
- 4。加强信息披露，增加强制披露内容，并且对重要事件和季度业绩都要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并且公司录音和视音频
- 5。对造假的 CEO CFO 像美国一样重罚，刑罚。

以上，谢谢！